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3期（总第24期）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朱建波

委员：史荣 杨慧琴

李嘉诚

2024年第3期  
(总第24期)  
2024年10月24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34号..... 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灵政发〔2024〕38号..... 6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64号..... 9

###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办法（试行）》《灵武市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4〕1号..... 1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灵政办规发〔2024〕7号..... 20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灵武市促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试行)》  
的通知

灵党办〔2024〕65号..... 21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开展全国农  
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7号..... 2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4年老年  
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9号..... 2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残疾人公益  
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1号..... 31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乡村著名  
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5号..... 34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永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4〕4号..... 38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朱建波 史 荣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4年第3期（总第24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0003号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营商环境 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宁政职转发〔2023〕3号）要求，为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  
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营造稳定、公平、透明、  
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聚焦我市发展所需、市场所  
盼、企业所急，制定灵武市2024—2026年营商环  
境提质增效行动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有为

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统一、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相  
促进，以营造政务、市场、要素、法治、人文五  
大环境为支撑，持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迭代升级、  
提质增效，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  
造力，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综合  
实力强、创新能力优、营商环境好、生态环境美、  
开放活力足、幸福指数高的样板市，奋力开创中  
国式现代化县域实践新局面。

#### 二、重点任务

##### （一）营造标准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围绕加快融入和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全程网办功能，

推动企业开办全流程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破除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障碍，拓面“一照多址”便利化住所登记。开展“市场主体登记审查规范要点融合应用服务”试点改革。推行营业执照、准营许可一站式变更，实现食品、公共卫生许可等多个准营事项“免申即办”，变更结果同步送达。便利经营主体快速退出，推进“简易注销智能审批”全面应用，降低企业退出和续存成本。完善强制退出机制，化解“僵尸企业”，促进市场主体“新陈代谢”和结构优化。

**2.提升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实行分阶段施工许可拓面提升，全面深化项目开工“多证联办”极简审批模式，拓展“多规合一”应用，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探索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项目规划、施工等事项智能审批，规范审批办理用时，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数据互通，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一体化机制。

**3.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深化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一窗办理”改革，规范一窗办理、电子证照应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服务举措，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推进更多事项即时办结。扩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的互认面，进一步推广部门间共享使用，不断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线上“一网通办”，推动实现不动产+水、电、气、暖联办过户。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扩大“交房即交证”覆盖面。

**4.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打造模范政务大厅和最优服务环境，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

向基层延伸，基本实现线上线下各渠道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选定50%的乡镇（街道）、30%的村（社区），打造国家标准示范应用点，持续深化“15分钟政务服务圈”。常态化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从群众视角体验办事服务，推动发现解决办事难题。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网通办”扩能升级，更多高频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深化电子证照证明办事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聚焦自治区“13+1+7+N”的总体安排，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

**5.优化纳税服务。**依托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中心构建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推动办税缴费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建设，依托“马丽劳模创新工作室”灵武分室涉税费争议调解中心，一站式化解税费争议和矛盾纠纷。优化出口退（免）税工作机制，加强出口退税内控风险管理，精简出口退税流程，做好出口退税时限监控，全面提升出口退税服务和监管质效，保障企业应退尽退。持续开展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抓手，着力在全市树牢依法诚信纳税价值导向，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

## （二）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6.优化政府采购。**建立对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推进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绿色建材试点工作,实现绿色建材信息化管理系统和全过程咨询服务。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等措施,强化采购政策实施效果。

**7.优化招标投标。**强化信用评价和结果公开以及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深入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政策,多渠道为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压力,不断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管理。建立招标投标问题征集机制,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平等对待投标企业。完善监管执法机制,发现违纪、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机关,实现线索及时核查、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8.扩大市场开放度。**建立健全“线索收集、筛选研判、领导挂帅、预审签约、帮办落地”全生命周期招商服务机制,扩大“投资灵武”品牌影响力,围绕灵武产业链,梳理细分产业招商图谱,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潜在合作伙伴,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走出去”对接企业200家以上,“请进来”洽谈合作150批次以上,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百亿元。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国家短视频内容审核基地,升级改造电商产业园,发展“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和跨境电商,打造数字创新赋能产业园,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三) 营造平等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

**9.优化供电服务。**探索“哨所式”配网抢修

模式,科学分组,缩短抢修时间和半径。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向全天候、全区域拓展,深化政电信息融通共享,强化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全过程管理,高标准推进重大项目接电提速提效,实现“电等企业”。深化“不动产+电”联合过户及水电气联办等业务场景,扩大线上办电业务范围,持续提升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

**10.优化市政接入服务。**实施水电气暖等市政公共服务极简报装改革,规范联合踏勘事项,实施“七个一”(一口登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踏勘、一次办理、一并接入、一同验收)的办理新模式,实现“一站式”集中服务。加快建设市政设施信息化水平。提升供水供气供热接入标准化服务水平,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打造安全标准的市政公用设施。

**11.便利企业融资。**力争社会融资规模同地区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六新六特六优”等特色产业贷款、中长期贷款稳步增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整合法院、调解组织和金融机构多方优势资源,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专业、便捷、高效、公正的金融纠纷解决新途径。降低反担保门槛,增加知识产权等创新担保方式作为增信条件的应用范围,创新政银担合作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和风险补偿作用。

**12.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强化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扩大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从业人员社会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深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推行就业补贴事项“免申即享”。实施硕博人才倍增计划,接续引进一

批高校专家人才，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等创新人才引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依法严格查处欠薪侵权案件，确保8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办理，时效提速30%。

#### （四）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监管环境

**13.增强合同执行质效。**巩固立案登记改革成果，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提升诉讼便利度。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的特点，建立小额债权纠纷快速审理机制。深入推进“铁臂行动”执行长效机制建设，聚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等重点案件，开展“暖企”执行统一行动，及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促进失信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发挥“以案说法”教育作用，加大企业合规经营指导力度。

**14.提升破产质效。**建立一支现代化、专业化破产审判队伍，加快审理进程，降低破产成本，提升破产质效。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中的中止执行、停止计息等制度功能，及时保全企业财产、阻止债务膨胀，通过公平清理债务获得重生。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优化破产审判资源配置，用好破产费用专项建设基金，完善规范破产事务办理，明推进落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不断完善办理破产长效机制。

**15.提升市场监管水平。**深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入

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执法，完善包容免罚清单。做好涉企案件受理工作，拓展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提升涉企领域案件调解力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常态化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企业活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发生。

**16.加强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深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探索特色信用综合应用场景。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边清边欠”。推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依据信用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监管。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建立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全面落实“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不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17.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指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转化实施，开展知识产权入企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组织举办全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扩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覆盖面，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指导、维权、预警等服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使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 （五）营造宜居宜业的高品质人文环境

**18.营造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健全科技创新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引导重点企业与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平台共建、成果共育。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培养选育工作,着力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个、创新团队5个以上。完善孵化培育体系,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家以上、自治区瞪羚企业2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30家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6亿元以上。

**19.持续优化城市品质。**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七中、十五幼建设,新增学位1800个,建设信息化能力提升及试点校3所、劳动教育示范基地5个,做好职中升格工作。深化县域医共体发展,实施市医院信息化升级改造、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等项目,健全市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打造养老服务中心(站)5个,成立养老服务协会,完善农村老饭桌运行机制,构建多层次新型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办好“梦回灵州”“湖城之夏·灵武欢歌”等活动,让千年古县更有底蕴、更有内涵、更有活力。强化区域协调协同发展,配合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全面落实“林长制”,争创国家森林城市。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建立领导包抓工作机制,政府分管同志按职责分工牵头推进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定期开展协调调度,推进解决制约改革任务落实落地的重大问题。健全灵武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和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标准服务、优质服务、高效服务的全链条综合服务。

**(二)加强政企沟通。**各部门要主动作为,

担负起本行业领域各项重点任务的协调推进,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深入开展“入企问需、入企问困,为企业解忧、助企发展”工作机制,完善企业诉求清单销号机制,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赋能民营企业聚势腾飞。

**(三)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相应结果计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大力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和创业者典型事迹,给予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属企业绿色通道和生活事项礼遇,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企浓厚氛围。广泛宣传涉企惠企政策,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提升政企通平台效能,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实现我市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附件:灵武市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灵政发〔2024〕38号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提升灵武市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决定对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所涉及房屋进行征收。

## 一、征收目的

规划用途为幼儿园、小学、道路、城市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二、征收范围

东至中山街北延伸段,西至原职业中学,南至307国道绿化带,北至灵武农场排水沟(宁夏鼎夏酒业有限公司不在此范围)。

## 三、房屋征收实施部门

征收实施部门: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街道办事处。

## 四、征收补偿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三)《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 五、征收补偿安置签约期限及签约地点

签约期限: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

签约地点:灵武市自然资源局二楼209、211室

## 六、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按照《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七、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监督举报电话:0951-4513466(转纪检监察室)

附件:灵武市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提升灵武市第七中学周边环境“脏乱差”现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灵武市第七中学周边环境整治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收目的

规划用途为幼儿园、小学、道路、城市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二、征收范围

东至中山街北延伸段,西至原职业中学,南至307国道绿化带,北至灵武农场排水沟(宁夏鼎夏酒业有限公司不在此范围)。

### 三、征收实施部门

征收实施部门: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街道办事处。

### 四、征收补偿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三)《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

### 五、征收房屋类型和建筑面积的认定

征收房屋类型根据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

权证的登记用途为准;征收房屋建筑物面积根据第三方测量、房屋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由房屋征收部门认定后予以公示。

### 六、评估机构确定方式

在征收实施单位组织下,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如协商不成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布。

### 七、补偿安置政策

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产权置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选择。征收灵武农场国有土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文件规定执行。

#### 1.货币补偿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商业、工业、办公等用途的房屋按照评估价值给予补偿,以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为准,地上附着物按照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补偿。

(2)房屋租赁和二次装修问题由租赁双方自行解决。

#### 2.产权置换

(1)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用途的(具有产权

证书)可实行产权置换;采取产权置换的房屋必须达到主体结构完整(四面墙体,门窗齐全,房屋进深、间口符合住宅用途),且高度在2.6米以上;高度2.6米以下的建筑物:杂房、棚房等不予置换,按照评估价格货币补偿,产权置换后土地不再另行补偿。被征收人一个产权证房屋只能置换一套安置房(分户以产权证认定,无产权证不予置换安置房,采取评估货币补偿),结果由征收部门进行公示,安置房选择方式以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先后序号为准。

(2)实行现房安置,安置房为步梯六层,共120套,面积在87平方米至133平方米之间不等,分别为:枣香苑一期、枣香苑二期、芙蓉家园、花畔里、盛世灵州、灵州花园一期、灵州花园二期、家和苑A区、梨花苑B区、花雨湖滨C区(详见安置房明细表)。

(3)根据征收部门认定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给被征收人置换安置房。砖混(含砖瓦房)及二层简易楼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为1:1;砖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为1:0.9、砖土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为1:0.85、土木结构房屋置换安置房系数为1:0.8,置换后的面积以楼房一层为基础。

(4)被征收人选择其他楼层的安置房,面积按照相应楼层系数进行计算。安置房楼层系数分别为:一层1、二层0.9、三层0.85、四层0.95、五层1.1、六层1.2。

(5)安置房选定后,安置房面积大于置换面积的,按照文件补交差额价款。

### 3.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

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标准按照《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执行。

(1)搬迁费。征收住宅、办公用途的房屋,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按上述标准计算一次性搬迁费低于460元的,按460元计发;征收商业用途的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征收生产加工的,对机器设备根据拆装运输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确定搬迁费。

(2)临时安置补助费。采取现房安置和货币补偿的不计发临时安置补助费。

(3)停产停业损失费。按照被征收房屋(产权证登记用途及面积)评估价值的7% $\times$ 3个月,一次性发放。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闲置的非住宅房屋,不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八、在征收范围内,发生土地或地上附着物权属争议、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凭有关合法权属证件或其他合法资料及时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权属纠纷调查处理。

九、被征收人要保证房屋产权、债务债权清晰,因故意隐瞒、伪造产权证等事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被征收人负责。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发〔2024〕64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出租汽车”）运力不足问题，促进灵武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提高出租汽车行业经营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巡游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依法推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交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 二、实施原则

（一）**总量控制**。基于城市人口规模、交通需求预测、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设定出租汽车投放的总体数量，避免过度投放导致的市场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

（二）**动态调整**。建立出租汽车总量调控的定期评估与调整机制，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出租汽车总量，实现运力与需求的动态平衡。

（三）**依法依规**。依照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保障出租汽车经营者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保持稳定**。充分考虑各方利益诉求，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好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确保投放平稳落地，不引发社会矛盾和群体性事件。

### 三、实施目标

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鼓励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着力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质量，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提高出租车行业治理水平。

###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出租汽车投放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庄星梅	市委常委 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吕学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马 坤	市委网信办主任
	杨少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 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 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洁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苏梅花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赵 鹏	市综合执法局局长
	杨小梅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志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 瑞	市纪委监委
	马洪林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市信访局局长
	马保忠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宁斌	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 雷	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负责出租汽车投放工作方案制定、具体落实及组织协调。

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吕学智同志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出租汽车投放相关具体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3个工作组，分别为应急稳定组、舆论引导组、审批许可组。应急稳定组由公安局、信访局、网信办组成，主要负责投放及运行期间的不稳定因素和各类舆情的研判处置等应急稳定工作；舆论引导组由文旅广局牵头，负责投放及运行期间的媒体宣传、氛围营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审批许可组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组成，负责车辆入户和营运证照等手续的办理。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

以上成员实行席位制，如发生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职。

### 五、投放及经营要求

**（一）投放数量。**依据第三方调研报告《灵武市新增出租汽车运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关于灵武市新增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投放方式的建议方案》，此次新增投放出租汽车数量为130辆。

**（二）分配方式。**此次出租汽车投放企业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市具有出租车经营资质的客运企业，共4家。按照“统筹兼顾、鼓励先进”以及政府纾困政策均等原则，130个新增投放出租车指标中，92个指标由4家企业平均分配，即每家企业23个指标。剩余38个指标由安达公司、广和公司按照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分别按24个指标、14个指标进行配置。

**（三）经营方式及期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严禁客运车辆挂靠经营”规定，此次新增出租汽车实行“公车公营”的公司化经营模式，

经营权与使用权分离，严禁个人购车挂靠经营。出租汽车经营权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置给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经营期限 8 年。

**(四)经营要求。**新增投放出租车由企业全资购置车辆，面向社会发包出租车经营，收取承包经营费，承包经营费必须合理定价，保证新投放出租车正常投入运营。经营期内车辆经营权、所有权归企业所有，经营风险、安全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期限届满后车辆强制报废，车辆报废后残值归公司所有，出租车指标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估后，重新提出配置意见，或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收回。

承包人须为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社会人群（国家公职人员除外），实行公司化经营，经营模式如前所述采用承包制的方式运营。如承包人在经营期内因各种原因放弃或不具备经营条件，由所在公司收回后再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发包他人经营。

**(五)投放车型要求。**本次投放的出租汽车为新能源车型，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具体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和样式由各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共同会商确定。

**(六)车辆配套设施要求。**出租汽车企业必须按照行业规范对投放的出租汽车安装定位监控系统、车载终端设备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计价、顶灯（LED 屏幕）、服务监督、安全监管、防劫装置等附属设施，并做到“八统一”，即“统一车身颜色、统一营运号牌、统一固定式顶灯（LED 屏幕）、统一 IC 卡税控式计价器、统一驾驶员服务监督卡、统一安全防护装置、统一

座椅套、统一驾驶员服装”，方可办理营运手续投入运营。以上设施由出租车企业自行采购，交通运输局进行监管。

## 六、保障措施

**(一)配套充电桩建设。**工信、交通、公安、住建、综合执法、电力、城投公司、文投公司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协作配合，在现有和新建停车场、小区、物流场站等区域建设、增设充电场、站、桩等配套设施，2024—2026 年每年新增 120KW 以上功率的充电桩不少于 20 个，满足新能源出租车充电需求。

**(二)推进网巡一体化运营。**强化“灵武出租”智能电召平台的应用推广力度，推动巡游出租车“网巡一体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规范经营、文明服务的主动性；依托平台技术和服务，增强运力合理调配，提高出租车响应率和载客率，有效缓解居民出行难问题，保障出租车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三)持续打击非法营运。**持续保持打击非法营运的高压态势，重点加强对市区重点区域、机场周边、城乡之间非法营运打击力度，除采用常规的执法方式外，加大对网络平台和大数据筛查的应用，不断提升打击非法营运的执法质效，切实净化出租汽车行业环境。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健康有序的运营秩序。

**(四)规范出租车运营行为。**杜绝“违规拼客、拒载、甩客、不打表计价”等违规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出租车司机着装、服务态度、车容车貌等方面的服务内容，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文明驾驶，协老助幼，主动帮助乘客，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 七、监督管理

### (一) 企业经营监督。

1.新投放的出租汽车实行公司化经营,出租汽车企业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驾驶员或承包人转嫁投资风险,违法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取消涉事企业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资格,收回其经营权,并重新依法组织投放。

2.出租汽车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对驾驶员的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文明礼仪、交通安全和治安防范等教育,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引导驾驶员遵纪守法、依法营运、文明服务。

3.出租汽车企业要切实维护行业稳定,必须认真做好投放期间所属出租车车主、驾驶员的宣传引导和思想工作,密切关注行业稳定情况,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性不良舆情及时上报。如因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甚至鼓动聚众上访、停运罢运,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涉事企业参与此次投放的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认真落实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经营车辆的服务质量信誉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奖惩和淘汰退出的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必须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收回经营权。

**(三)从业资格管理和诚信考核。**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持有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驾驶出租汽车,公司不得聘请无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驾驶员年度诚信考核不合格的,列入黑名单,限制其承运

灵武出租车。

## 八、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交通运输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出租汽车投放风险评估和运力测算并形成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及日常监管情况,拟定《灵武市(巡游)出租汽车投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研究审核阶段(2024年4月至7月)。**征求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法性审查,报请政府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研究,最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核确定。

**(三)投放运营阶段(2024年8月至9月)。**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意见,市交通运输局与各企业签订《出租车投放协议》,按照核定的投放数量、经营主体,各出租汽车客运企业组织购置规定数量的出租车,办理入户及许可审批事项,及时投入运营。

**(四)跟踪指导阶段(2024年10月至11月)。**公安、交通、信访、网信等部门密切关注投入运营后出租汽车行业舆情信息和行业稳定情况,视情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指导出租汽车企业修改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出租车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提升服务水平。

##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出租汽车经营权新增投放工作涉及面广,敏感性强,任务重,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

密切沟通协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投放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在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结合职责和任务分工，全力做好投放各项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指标投放、许可审批，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公安、网信、信访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切实做好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处置工作，防止不良舆情传播或停

运、罢运、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发生。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为新增出租车投放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加强管理，强化考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出租汽车企业及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考核结果应用，实施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办法（试行）》《灵武市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灵政规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办法（试行）》  
《灵武市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20次常务会、市委第32次

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激励各旅游企业创新方式方法，积极主动开展“引客入灵”，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有效拉动灵武市经

济增长。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引客入宁”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宁文旅规发〔2024〕2号），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组织灵武市外的游客进入灵武市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遵守旅游行业管理，当年度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投诉的企业及积极宣介灵武文旅资源的企业或个人。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总资金每周期 400 万元，由市财政统筹。

**第三条** 一日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灵武市外游客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1 个文旅综合体（或 2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文旅综合体），按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周期累计最低享受奖励人数 1000 人次，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6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四条** 过夜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灵武市外游客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1 个文旅综合体（或 2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文旅综合体），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人 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周期累计最低享受奖励人数 600 人次，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10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五条** 研学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灵武市外游客 30 人以上（含 30 人）来灵研学、拓展、举办论坛、沙龙、会议等，一次性游览研学游基地 2 个及以上，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 1 天，按每人 10 元标准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六条** 大型团队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大型团队（400 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1 个文旅综合体（或 2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文旅综合体），在灵武

住宿一晚，按照每团次 2.5 万元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七条** 自驾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自驾车团队的社会团体（如自驾游俱乐部等）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1 个文旅综合体（或 2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文旅综合体），在灵武市住宿一晚，一次性输送自驾车数量不少于 10 辆，按每车 1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一次性输送自驾车数量 20 辆及以上，按每车 15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5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八条** 包专机、专列游奖励。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旅游包专机（100 人及以上）或火车（高铁）专列（400 人及以上）来灵旅游，游览 2 个 3A 级及以上景区和 1 个文旅综合体（或 2 个 A 级及以上景区和 2 个文旅综合体），在灵武市住宿一晚，按每个专机、专列给予 2 万元奖励，累计奖励最高额度 40 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九条** 排名奖励。对每周期过夜游客人数输送超过 3000 人次的企业或社会团体进行排名，取前三名。第一名奖励 5 万元，第二名奖励 3 万元，第三名奖励 2 万元。

**第十条** 新媒体宣传奖励。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全媒体矩阵主流媒体开展灵武市文旅宣传营销的企业、个人（单个账号关注量或粉丝量不低于 15 万人次，景区景点等自行宣传推广的除外）进行奖励。

1. 每周期累计发布原创文旅宣传视频或图文不少于 30 期，累计点击量达到 50 万，点赞量达到 5 万，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五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5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的奖励资金。累计奖励最高额度10万元。

2.单条视频或图文点击量达到1万次以上，且点赞量达到2000个以上，奖励原创作者0.1万元。累计奖励最高额度5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3.单场直播观看量达到2万次以上，宣传推介灵武文旅资源不低于2小时且通过直播销售灵武景区门票、文创产品，销售额达到1万元，奖励主播0.1万元。累计奖励最高额度5万元，按申报先后顺序奖完为止。

**第十一条** 景区景点宣传奖励。灵武市各景区景点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全媒体矩阵主流媒体开展文旅资源宣传推介，全年发布原创文旅宣传视频或图文不少于100期，积极开展文化旅游推介、宣传等相关活动不少于5场次（每场次参与人数不低于800人），且全年接待游客量不低于30万人次，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三的，分别给予10万元、7万元、3万元的奖励资金。累计奖励最高额度20万元。

#### **第十二条** 奖励审核申报：

1.企业提前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备案登记表》，包括专机合同、专列合同等备案相关材料，在抵灵团期内在灵武市游客集散中心（灵武市汽车站）备案。

带团来灵后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申请表》，由景区、文旅综合体、酒店、民宿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景区、文旅综合体、酒店、民宿核实接待人数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最少的计数；申报奖励资金实行一次一报，需在离灵30日之内报送材料至灵武市游客

集散中心（灵武市汽车站），过期不再受理。

申报新媒体宣传及景区景点宣传奖励的企业及个人填报《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新媒体奖励申请表》《灵武市引客入灵奖励政策景区景点宣传奖励申请表》，于每周期最后一星期前报送至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由市文旅广局联合市财政局、审计局或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审核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兑现奖补情况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3.本办法所称“周期”为自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365天）。

####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市文旅广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3.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认定的；

4.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破坏灵武生态环境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5.不执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6.企业涉法涉诉或失信，企业负责人被纳入

失信名单的。

(二)本办法所称灵武市内“旅游景区”“文旅综合体”“研学游基地”包含以下点位。

1.灵武市内旅游景区：水洞沟景区(5A)，长流水生态旅游区、宁夏灵武恐龙地质公园(3A)，高庙、清水营影视城、灵州兴唐苑、灵河自驾车营地、宁夏稻米博物馆(2A)。

2.文旅综合体包括：临河镇二道沟村、梧桐树乡陶家圈村、郝家桥镇胡家堡村、崇兴镇中北村(宁夏特色旅游村镇)，茗秀花语生态庄园、银湖沙漠生态小镇、长枣庄园、金河渔庄、安泰雅居、胡家堡渔乐营地(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鼎夏老酒坊(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饶有兴渠生活圈，梧桐乡野生生态旅游度假区，印象

上桥生态康养示范村，古溪枣园，青绿时光鹿营地。

3.研学游基地包括：水洞沟景区、宁夏灵武恐龙地质公园、白芨滩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灵武市博物馆。

4.企业或社会团体组织灵武市外游客前往本办法试行期内新评定的景区、文旅综合体、研学游基地也可享受相应奖励。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30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施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我市以往制定印发的有关“引客入灵”奖励办法与本试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 灵武市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文化旅游业发展基础，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环境，激发旅游业发展活力，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23〕42号)，宁夏财政厅 党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艺作品奖励扶持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3〕3号)等，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从文旅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并视旅游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 第二章 扶持奖补政策措施

**第三条** 支持文艺作品的创作及制作、播出。对各文艺团体或个人创作的文学、影视剧本、广播剧剧本、音乐、舞蹈、书法、美术、摄影、曲艺等文艺作品予以扶持。

1.以灵武市名义报送的文艺作品，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在国家级各类赛事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8万元、6万元、4万元奖励；

2.以灵武市名义报送的文艺作品，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在自治区级各类赛事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3.以灵武市名义报送的文艺作品,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在银川市级各类赛事中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 **第四条** 支持文化人才引进培训。

1.对灵武籍或长期工作、生活在灵武,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被列入国家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0.5万元;列入自治区级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0.3万元;列入银川市级人才库的重点文艺人才,一次性奖励0.2万元;评为艺术类高级职称一次性奖励0.1万元。

2.对灵武籍或长期工作、生活在灵武,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加入中国文联各文艺家协会的会员,一次性奖励0.5万元;加入自治区文联各文艺家协会会员,一次性奖励0.1万元。

**第五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银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主体10万元、5万元、2万元扶持,资金用于扶持传承人参加培训学习、非遗项目宣传推介及保护传承。

**第六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文旅企业、社团组织、院校及个人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

1.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参加国家级文创产品或旅游商品大赛、评选活动并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或同等奖项)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

2.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参加自治区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并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或同等奖项)

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0.3万元、0.1万元奖励。

3.获奖作品(含灵武文化元素)成果转化投入生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一次性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5万元奖励。

4.支持在景区景点、机场、高铁站、夜市等游客聚集区域开设具有灵武元素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专营店,根据投资额的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七条** 将文化旅游业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全市文旅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重大文旅项目确保规划建设用地。对发展休闲观光园区、研学旅游、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等确需建设用地的乡村休闲文旅项目,市政府按年度用地计划优先安排。

**第八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5A、4A、3A、2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

**第九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第十条** 灵武市各乡镇、行政村、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特色旅游示范村、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休闲街区等涉旅企业新编制的旅游规划经专家评审、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一次性给予补助资金5万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的旅游厕所经验收评

定达到 I、II 类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6 万元、4 万元。

**第十二条** 扶持民宿(客栈)发展。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甲级、乙级乡村旅游民宿客栈,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三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全国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评定 5C、4C、3C 的营地,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十四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自治区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十五条** 灵武市各乡镇(村)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宁夏特色旅游村镇,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30 万元、15 万元。

**第十六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20 万元、1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级、自

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

**第十八条** 对在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评定或试行期内已完成申报暂未评定且在次年公布评定结果的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5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试行期内入选国家、自治区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的个人及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的个人,分别一次性给予奖补资金 5 万元、2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文博单位等开展文旅人才培育计划,旅行社(营业部)、景区、博物馆组织备案登记的导游人员、讲解人员,参加导游、讲解员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单位)2 万元,个人 1 万元;获得自治区级奖项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单位)1 万元,个人 0.5 万元;获得银川市市级奖项的,奖励所属旅游企业(单位)0.5 万元,个人 0.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旅游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旅部门统一组织的旅游宣传推介活动,分别按展位费的 50%、40%、30%的标准给予补助,并全额补助 1 名参展人员往返交通费用。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行政村、文化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年度内按照相关规定策划举办的文化旅游推介、宣传等相关活动,根据活动特色、规模及综合效益评估,给予相应扶持奖补。

#### (一) 奖补标准

按照不高于举办活动总投入资金的 30%给予奖补,每项活动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 (二) 奖补条件

1.活动以宣传推介灵武市文化旅游为主题,旨在吸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发展、

提升灵武市文化旅游影响力。

2.活动在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流媒体或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媒体进行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3.活动举办时间不少于2天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4.具有完善的实施方案及相关预案,经审批后举办的。

5.活动内容积极向上,无负面社会影响或重大舆情投诉。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申请规划、项目、活动类奖补资金的,需在实施前提前报备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评星定级、奖项类资金奖补无需提前备案。申报奖励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和材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

(一)文艺作品扶持、文旅人才培养类:国家、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获奖作品文本或影像资料。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奖补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主管部门的公布文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申报片(视频)。

(三)旅游专项规划奖补类:印发规划的相关文件(含规划文本);编制规划采购合同。

(四)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宁夏特色旅游村镇、A级旅游景区等其他类别类: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证书。

(五)申请旅游活动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或活动方案;经费预算及经费支出票据;活动总结、现场图片及视频资料、媒体宣传资料。

(六)申请旅游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展

位奖补类的需提供以下资料(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留档):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文化旅游部门组织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展销活动的通知和参展证明;展位费缴费票据、1名参展人员交通费票据;参展作品清单,展销情况说明,展销活动现场照片、视频。

### 第四章 奖励审核

**第二十四条** 由市文旅广局联合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申请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审核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兑现奖补情况在灵武市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设奖项,同一事实以最高奖励为准,不予重复奖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文旅广局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奖励对象应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文旅广局发现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奖励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认定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不执行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政策规定,或拒不参加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重大活动的;

(六)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列入资金扶持范围;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需待行政处罚信息终止公示后予以资金扶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施行期间与国家法律法规

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我市以往制定印发的有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与本试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的《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 恢复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灵政规发〔2023〕1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解释。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灵政办规发〔2024〕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要求,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2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关于落实支持扩大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灵政规发〔2023〕1 号);

**二、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物业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灵政办规发〔2019〕1 号);

#### 三、宣布失效的政策性文件:

1.《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灵政办发〔2020〕49 号);

2.《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约惠灵州”消费促进暨全民电商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46 号);

3.《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扶持再生资源产业有色金属加工生产企业发展措施(暂行)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52号)。

四、宣布废止的政策性文件:《关于印发〈灵武市建筑材料类采矿权有偿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灵政办发〔2014〕1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促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灵党办〔2024〕65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促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  
施(试行)》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促进奶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试行)

为积极应对当前奶业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  
影响,有效解决养殖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生鲜乳  
市场低迷、乳品消纳困难等问题,全面落实《宁  
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

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推  
动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控制奶牛增量

1.进一步优化奶牛种群结构。原则上暂停审

批新建、扩建奶牛养殖场，引导企业通过淘汰、转移等方式控制低产能、负产能泌乳牛数量。持续优化种群结构，每淘汰一头泌乳牛按照500元标准补助，上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自治区资金500万元，市财政资金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 二、减少鲜奶存量

**2.拓宽生鲜乳销售渠道。**支持辖区市属国有企业与乳品加工企业合作，根据市场需求，通过收购部分剩余生鲜乳缓解养殖企业生鲜乳销售压力，进一步增强产业发展信心。计划安排收购、加工费用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责任单位：城投公司、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 三、兑付奖补资金

**3.兑付剩余养殖业发展扶持政策奖补资金。**提前兑付灵武市养殖业发展扶持政策（第六批）剩余补助资金（1619.044万元），用于缓解部分养殖企业经营压力。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 四、强化金融支持

**4.开展政策性贴息补助。**灵武市地域内注册经营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企业予以贴息。对符合支持对象条件的奶牛养殖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实际付息，与奶牛养殖直接相关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按照市场报价利率不高于3%的比例进行贴息，如企业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低于3%，则按实际发生的贷款利率计算该企业的申请贴息金额。单

个经营主体贴息额度不超过15万元，同笔贷款不得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贴息政策重复享受。上述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88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5.推进农业设施确权颁证。**加快养殖场农业设施确权颁证及登记工作，为养殖企业办理固定资产产权证，解决养殖场贷款缺少抵押物的问题，减免2024年、2025年土地租赁费用，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融资担保公司及各金融机构）

**6.优化金融扶持政策。**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牛奶产业稳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中关于优化养殖金融政策要求，协调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积极出台相关的到期款转贷、无还本续贷及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将各金融机构对养殖企业纾困措施作为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相关依据。同时，由市政府增加乡村振兴担保基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奶产业融资担保贷款，提高担保贷款额度，解决企业融资需求，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渡过难关。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责任单位：融资担保公司、灵武金融监管支局及各金融机构）

## 五、健全长效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工信、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乡镇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及时召开工作会议，协调和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事宜。（责任单位：政府办、市财政局、灵武金融监管支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养殖业发展

服务中心、城投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文投公司、灵武农商行、蒙牛公司)

**政企协同发力。**强化政府、金融机构、养殖企业和乳品加工企业多方联动，通过政府扶持、企业挖潜、有关方面支持，形成抱团取暖、共克时艰的工作合力，切实增强全产业链各市场主体发展信心。(责任单位：政府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城投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文投公司、各金融机构)

**严把审批程序。**补贴政策落实严格按照企业申报、审核验收、公示公开、会议决定、资金拨付等程序进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提高效率，狠抓落实，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促进奶产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城投公司)

#### 六、资金来源及实施时间

申请自治区资金支持，灵武市财政资金配套。有效期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自2021年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以来，积极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健

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已初步建设市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1个，围绕优质粮食、瓜菜、草畜、灵武大枣和奶产业在全市建成

2个产业区域型灵武市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6个乡镇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18个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号）要求，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并原则同意试点重点单位提出的重点任务，为加快构建我市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更好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取得成效，打造可推广“灵武样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相关部署，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支撑农业现代化发展路径的有效载体，以培育农业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目标，以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抓手，因地制宜开展试点，积极探索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业态、新机制，建立市乡村三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着力孵化一批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组织，形成一批创新模式，打造灵武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农业社会化服务稳步发展，为稳粮扩油保供提供试点经验和有力服务保障，实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思路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

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立足粮食、瓜菜、奶业、草畜、长枣等特色优势产业资源禀赋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构建“市管乡、乡管村、村聚散”三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1个综合智慧管理服务平台，5个产业区域型市级、7个乡镇级和26个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依托“保姆式全程托管”“菜单式半托管”等服务模式，延伸拉长服务链，创新拓展养殖业服务模式，引进先进实用新型服务机械，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机械供给站1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10个，新培育养殖业智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8个。坚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与智慧农业相结合，有效破解小农户“不愿种地”“无法种地”“种不好地”“种了不划算”等难题，着力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打通社会化服务“最后一公里”瓶颈问题，实现节本增效、农民增收、集体受益、多方共赢，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可持续发展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 三、实施时间

根据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计划用3年时间（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分步实施。

### 四、主要任务

（一）按照“小农户为重，规模户为辅，精准性施策，全域内覆盖”原则，提升健全“市管乡、乡管村、村聚散（散农户、散农机）”三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开展整村推进试点，实行多种形式服务与联结模式，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

“托管员”方式，发挥组织优势，盘活闲置资源，整合自有资源，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小农户”“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管理与服务模式；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和农资纳入“积分超市”新路径，融合快递下乡，农产品出村等资源政策，为建设数字乡村、美丽乡村奠定基础。

(二)参照各村家庭承包经营确权面积，结合全市农村土地流转现状，流转率测算到村，明晰小农户占比，精准对标服务小农户，按照万亩以上为服务半径，开展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全市划分15个网格，最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无缝衔接。结合网格化管理与服务，分产业布局，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结合本市资源禀赋，整合利用，分产业鼓励建立区域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协会、行业联盟等，发挥其联系政府、服务会员、整合资源、自律规范功能；规范服务行为，健全服务机制；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机械供给站，高效开展服务。

(四)依托灵武市白土岗养殖基地资源优势，加大从事养殖业服务组织培育力度，提高规范化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创新养殖业农业社会化服务路径、模式及方式。

(五)采取“承包权不动、经营权连片，服务统一化”或“土地承包权互换、承包地连片、

服务到农户”等方式，着重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为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发展、智慧化管理奠定基础。

## 五、进度安排

### (一) 方案制定 (2024年1月-2024年5月)

制定完善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及时上报市政府研究后组织实施。

### (二) 分步实施 (2024年6月-2026年9月)

#### 第一个阶段：2024年6月-2024年12月

1.围绕15个农业社会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区域，依托灵武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完善农经社会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健全以优质粮食和灵武长枣为主要内容的2个产业区域型市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个乡镇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8个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新建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个，新培育养殖业智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3家，探索“智慧农业+”“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服务组织+小农户”等模式。

2.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基本情况摸底，全面掌握各乡镇、各行政村农业生产、机械服务、农机拥有量等情况，建立市、乡、村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利用手机APP等方法采集汇总上传农机户和农机基本信息，保障可用性农机及时入库，为小农户提供全套自助式菜单服务，满足个性化服务需求。

3.开展灵武长枣和设施蔬菜农业社会化服

务方式创新,进一步健全服务系统,提高系统使用效率,优化服务流程,提升信息化服务功能,示范引领其他产业加大创新力度,延长农业社会化服务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5个、农业社会化服务托管服务机械供给站6个。

**第二个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1.继续围绕15个农业社会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区域,提升健全以草畜种植及配送服务和设施蔬菜为主要内容的2个产业区域型市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个乡镇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7个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新建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个,新培育养殖业智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3家,继续完善构建市、乡、村三级智慧农业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功能完备、服务到村、惠及到户的服务网络。

2.推动数据共享,协调土地确权、粮食生产功能区、测土配方、农产品质量追溯等数据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共享,以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实现现代农业标准化生产。

3.继续拓展服务领域,逐步延伸托管服务范围,重点探索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托管员”的方式,逐步健全“农业生产托管+订单+保底分红”模式,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共赢;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3个,探索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户托管服务机械供给站6个,打造一批智能化水平高、服务手段先进、示范引领能力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三个阶段:2026年1月-2026年9月**

1.开展养殖业社会化服务,依托白土岗养殖

基地,建设产业区域型市级养殖业智慧服务中心1个、乡镇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1个、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3个,新建村级智慧农业服务中心2个;新培育养殖业智慧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2家,市、乡、村三级智慧农业服务网络平台基本建成,形成可复制灵武模式,打造成可推广灵武样板。

2.整合服务组织资源优势,通过“农资+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服务”等方式拓展业务,促进技物结合、技服结合,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组织形式,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2个,探索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户托管服务机械供给站3个,形成“服务组织+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小农户”“服务组织+经营主体+小农户”“服务组织+小农户”等多种托管服务组织形式。

3.加强与银行、保险、邮政、供销等机构开展合作,发挥全产业链服务平台优势,让资金、技术、政策等要素更多支持农村、服务农业,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三)总结经验(2026年10月-12月)**

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思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加强对试点工作跟踪调度,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灵武市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磊 市委副书记,白土岗乡党委书记

副组长：吴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谢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洁 市财政局局长  
王学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丽娟 东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慧兵 崇兴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建华 郝家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自荣 临河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灵福 马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建军 梧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岱 白土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谢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涛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各项试点工作，抓好宣传推介，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典型案例，按时上报各类试点资料。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计划筹措试点工作推进资金 1080 万元，其中：争取上级各部门项目资金 240 万元、市本级财政配套项目资金 120 万元，项目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自筹 720 万元（详见附件 2）；资金重点支持信息化系统平台完善、服务组织数据库建设、全程智能作业远程监测终端、新型服务机械购进、智能化无人农场建设、网络系统配套连接服务费用、服务场所功能提升等，按照“先干先支持”的原则，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进行支持。

**(三)加强协调管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侧重向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

和重点任务工作倾斜，形成工作指导意见，全面指导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任务，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发展现状和农村现有经营服务网点分布情况配合做好智慧农业服务中心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采取召开培训会、观摩会等形式，加快推进实施，高质量完成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以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典型成效有力推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制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服务指南、服务流程图、宣传手册；加强舆论宣传和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影响力。

- 附件：1.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确定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重点单位和重点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3〕64号）  
2.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市乡村三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任务资金计划  
3.灵武市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市乡村三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设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

《灵武市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4 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保障制度，持续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2024〕1号）、《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3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2〕2号）精神，充分发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在养老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2023 年底，我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达 3.65 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 12%，老龄化速度逐年递增。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最佳体现，有利于更好满足老年人对健康、养老、安全保障需求；是构建老年人友好社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弘扬社会敬老爱老助老优良传统，营造老年人友好社会环境，最大限度为老年人提供有效的风险防范保障；是增进老年群体福祉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缓解社会保障压力，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共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政府通过搭建平台、出台

政策、购买服务等举措，统筹实施，引导和促进保险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低保费、广覆盖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二) 市场化运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资质、信誉好的保险公司开展承保并做好宣传、推广以及赔付等具体事项。

**(三) 参保自愿。**采取政府补贴与个人出资相结合的原则，凡年满60周岁及以上具有灵武市户籍的居民均可参保。有加购意愿提升保险金的参保对象，可按照保险公司指定方式办理加购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制加购。

### 三、保险对象及保险责任

**(一) 保险对象：**持有灵武市户籍且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投保时身份证足月计算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参保。

**(二) 保险费标准：**每人每年90元（其中政府补贴60元、个人承担30元）。

#### **(三) 保险期限及责任**

**1. 保险期限：**1年。自投保完成保险正式开始生效，保险期满后可继续投保。

**2. 保险责任：**参保对象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主要包括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如磕碰、高空坠物、走路摔倒、电击、溺水等）以及乘坐交通工具、参加公共场所活动、入住养老院或疗养院期间、外出旅游、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 **3. 保障内容：**

(1) 参保对象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意外身故，意外身故保障金为40000元/人/年。

(2) 参保对象由于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应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伤残金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障金为50000元/人/年。

(3) 参保对象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包含意外门诊及住院治疗，意外伤害医疗每次免赔额为100元，赔付比例为90%，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累计赔付限额为9000元/人/年。

(4) 参保对象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在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实际住院治疗天数给予每人每天60元住院补贴金，最高180天/年。

### 四、参保方式及保费概算

**(一) 参保方式：**参保对象持身份证明到村、社区申请登记参保，经村社区审查后形成参保对象名单经乡（街道）确认审核，报市民政局抽查复审后按程序统一参保。

**(二) 保费概算：**据测算，截止2023年12月底，我市60岁及以上人口约3.65万人，占全市人口比重12%。剔除自治区民政厅已承担投保的“高龄低收入、特困、低保、优抚对象”等特定人群的保费，我市需承担3.32万人的保费支出，按照每人60元保费计算，暂计共需要资金199.2万元（最终以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拨付）。

### 五、实施步骤

**(一) 采购承保保险公司。**按照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承保保险公司并签订合同。（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10日）。

**(二) 名单确认。**各村(社区)提供辖区内所有老年人名单,由乡镇(街道)进行复核,筛选四类人群后(该类人群的保费从其他相关资金中支付,其他人群的相应部分保费由我市承担)进行名单确认,并在各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2024年8月11日-2024年8月15日)。

**(三) 信息核实。**由民政局负责,组织各村(社区)会同保险公司入户核实老年人信息、确认本人居住情况,并逐一进行审核确认(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2日)。

**(四) 公示及异议处理。**经审核后在美丽灵武微信公众号、各村(社区)公示名单(2024年8月23日-2024年8月29日)。

**(五) 办理承保手续。**公示期满,各乡镇(街道)将名单上报市民政局汇总,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1日)。

**(六) 开展服务。**联合保险公司利用“我们的节日”及有关主题节日开展服务活动。通过支部主题党日、主题讲座、政策咨询等方式,经常性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活动计划见附件)。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乡镇(街道)、民政局及中标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人,按照方案要求和工程进度严格落实。

**(二) 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市民政局重点

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总结经验等工作。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信息校准,名单公示,维护参保对象合法权益等工作。保险公司负责业务咨询、指导、培训、办理、理赔及承办有关活动。整体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协商沟通、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把好事办好、让群众受益。

**(三) 加强宣传,做好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老龄保险的功能和意义,提高知晓度和影响度。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使广大群众能够正确认识参保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及作用,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市民政局及保险公司根据参保信息向投保人家庭核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明白卡”,提供咨询、查询、索赔、投诉等服务渠道,确保老年人投保、理赔顺畅,及时改进和解决保险服务中的问题。

**(四) 加强服务,深入人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全面实施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办成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福祉的关注。保险公司在服务期内要协助市民政局定期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养老机构开展系列针对老年人健康、社交、安全保障等知识讲座;结合传统节日联合各乡镇开展组织开展“关爱老人”“关爱困境老人微心愿”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及应急演练活动。

附件:“为老服务”主题活动计划表(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灵武市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六届市委第12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稳定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工委发〔2022〕2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65号）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

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4〕2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和自治区、银川市及灵武市委、政府稳就业部署要求，通过开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增加残疾人就业收入，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以此推动我市残疾人就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

展，实现同步全面小康。

## 二、任务目标

发挥政府促进就业作用，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推动形成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重点解决应届或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残疾学生、一户多残和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就业困难问题，2024-2026年实现全市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300人，每年通过购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100人，原则上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60人，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40人。使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三、实施对象

灵武市(不含宁东镇)户籍、劳动年龄内(年满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且就业困难的持有效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优先安置应届或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残疾学生、一户多残家庭(以在同一个户口本或派出所开具的关系证明为依据，且在同一年度内最多安置1人)、零就业家庭(以乡镇街道核实的情况为准)、困难残疾人家庭中的残疾人。符合条件人员的安置顺序：

- (一) 未从事过公益性岗位的残疾人；
- (二) 从事过1次公益性岗位的残疾人；
- (三) 从事过2次公益性岗位的残疾人。

## 四、岗位待遇及发放

(一) **城镇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按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应缴纳部分，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依法依

规为城镇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二) **乡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以银川市上一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并统一购买不高于40万元的意外伤害险(中途离职的，其意外伤害保险取消，变更为该岗位承继者并继续享受原商业意外伤害险)。

(三) **待遇发放**。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用人单位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考勤表、考核表(含单位章)电子版发送至市残联邮箱(lingwucl@163.com)，由市残联根据各单位报送资料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或批量代付方式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社保补贴由市残联核拨到各单位自行缴纳。

## 五、安置期限

城镇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乡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与各乡镇签订服务协议。城镇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得超过3年(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3年一签订)；乡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满后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 六、安置流程

(一) **发布公告**。报名前3天市残联向社会发布《灵武市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公告》，明确告知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的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条件、补贴标准、安置期限等信息。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转发至各村(社区)信息群，确保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应知尽知。

(二) **个人申请**。残疾人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一户多残的需提供其他家庭成

员的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对照市残联发布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信息,到所属乡镇(街道)村委会、民生服务中心申报。

**(三)基层审核。**社区(村委会)民生服务中心对申请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及资料进行初审,各乡镇(街道)进行复审,初审、复审结果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残联进行审定。

**(四)安置公示。**市残联将最终审定符合条件人员报名信息推送至各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组织面试,市残联根据用人单位面试情况研究确定拟安置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安置。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须在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城镇公益性岗位)或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及时交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 七、经费保障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由市残联根据每年在岗人数及最新最低工资标准、以最新社会平均工资计算的社保补贴、银川市上一年乡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后和意外伤害险一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根据每年实际安置人数据实核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列支。

## 八、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购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是市委、市政府关心困难群体就业的重要举措,要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二)各乡镇(街道)及各村(社区)民生

服务中心要严格审核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资格、排序,不得优亲厚友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安排到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就业。

(三)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安排由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就业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购买安置的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残疾人中的脱贫监测户要优先安置到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同时不能因为残保金购买了公益性岗位,而降低就业资金公益性岗位残疾人的安置比例。

(四)用人单位是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乡镇是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用人单位、乡镇(社区)负责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日常考核管理,建立健全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勤、在岗履职考核、信息报送、公示公告、请销假管理等工作机制,每月对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在岗考勤等管理检查,并按时间节点核缴社会保险补贴,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侵害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五)市残联要对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日常考勤、岗位补贴发放进行审核把关,对残疾人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按时间节点发放岗位补贴,做好抽查台账记录,督促各用人单位整治整改存在问题。

(六)市残联、市财政局要加强对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安置人员一经查实,及时予以清理违规在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补贴,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1.\_\_\_\_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报名表(略)

2.\_\_\_\_年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报名汇总表(略)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乡村地名建设水平，助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和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地名办〔2023〕2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地名工作的全面

领导，坚持依法治理、系统谋划、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繁荣地名文化、深化地名信息服务、挖掘地名内在价值，利用5年左右时间集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使工作模式基本定型、工作路径基本成熟，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跃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年试点先行谋全局、两年启动实施打基础、三年全面覆盖见成效、五年深化提升大

变样”的思路，坚持与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安排相适应、相配套，从2024年起，利用3-5年时间集中开展工作，补齐乡村地名建设短板，探索乡村地名服务新路径，到2035年，乡村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均等化，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

###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一）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1.加大乡村地名命（更）名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研究制定覆盖城乡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民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据职责，系统梳理排查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加大对乡村道路街巷，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地理实体，小微公园，乡村住宅区、楼宇，水利、农业产业等公共服务设施名称的命名力度，按规定进行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健全完善本地地名、地址信息化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格化、数字化需要。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2.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结合地理环境、

历史人文等资源，建设地名命（更）名采词库，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在命名、更名中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地名含义当中，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地区滋生蔓延，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文联、自然资源局、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规划乡村地名新风貌。按照《县域地名规划编制》（DB64/T1555-2018）地方标准，结合乡村建设、村庄规模优化、行政区划调整等，科学适时编制地名方案，注重地名方案与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同步更新、并行实施。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扩大地名标志覆盖面

4.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加强地名标志管理，健全完善本地地名标志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村（社区）-乡镇（街道）-部门三级乡村地名标志巡检制度，及时维护、更新，更好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5.探索乡村特色地名标志管理。适应乡村建

设、旅游发展等需要，探索创新地名标志形式，擦亮美丽乡村的地名“名片”。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配合单位：**文旅广局，各乡镇（街道）

### （三）推动地名文化进村入户，助力乡村文化发展

6.讲好群众身边的地名故事。各村（社区）要利用乡村文化墙、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公告板等阵地，融合文化旅游、特色田园建设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地名文化展示设施，提升地名文化可见度。广泛开展乡村地名故事征集、宣讲、展演活动，用地名所承载的历史文脉滋润人心、德化人心、凝聚人心。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文旅广局，各乡镇（街道）

7.加强优秀地名文化传承保护。依托黄河文化和“千年古县”历史底蕴，建立地名保护名录。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文旅广局、农业农村局、档案局，各乡镇（街道）

8.推动乡村地名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形象化，推动与文化旅游等项目深度融合，深度挖掘灵武地名文化遗产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创新地名文化传播方式，讲好灵武地名故事，在重要节庆日及重大活动中，广泛开展“大地有名”

“山水有名”“家乡有名”等系列宣传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充分展现地名文化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感召力。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文旅广局，各乡镇（街道）

### （四）深化乡村地名服务，提升乡村地名信息化水平

9.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加大全市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对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积极发动群众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自主上传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村邮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提高互联网地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10.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标志标识、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11.创新城乡区划地名“一张图”服务。整合县乡两级行政区划设置数据、已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数据、各类型乡村地名数据、乡村标准地址数据等，以“一张图”模式为农业农村、自然

资源、社会治理、文化旅游等领域提供标准、规范、详实的区划地名信息服务，切实发挥好数据底座作用。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委社工部，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局

#### **(五)促进地名利农惠农，助力乡村振兴**

12.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持续提升国家地名信息库服务效能，推动全市地名服务与快递物流下乡、工业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乡村平台经济等深度融合，便利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商投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文旅广局

13.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支持鼓励在灵武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培育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公共品牌，助力本地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文旅广局、商投局，各乡镇（街道）

14.提升群众地名建设参与度。积极发动和引导群众参与命名设标、地名文化挖掘、地名采集上图等乡村地名建设，大力发展乡村地名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地名志愿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利用等工作。鼓励将乡村地名建设有关事项纳入村级议事协商内容，切实把地名工作建设成为联谊乡情、热络感情、

畅通民情的大舞台。

**牵头单位：**市委社工部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 **四、方法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9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二)试点先行阶段（2024年10月-12月）。**通过调研摸底，在全市选取2-3个试点村先行先试，全方位打造地名文化助力乡村振兴模范村（社区）。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5年1月-2026年12月）。**及时总结“乡村著名行动”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采取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推广试点做法，全面推进“乡村著名行动”。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7年1月至2027年12月）。**通过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实现城乡地名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使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重要载体，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为组长，市委宣传部、社工部，市文联、民政局、公安局、教体局、档案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交通局、水务局、商投局、文旅广局、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乡村著名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马元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玉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推进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的重要

意义,认真研究工作任务,创新方法路径,突出特点特色,广泛动员各部门、各单位、各级专家学者,集思广益,全力推动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地名命(更)名、管理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民政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积极组织业务培训,讲解行动的目标要求、任务措施、方法步骤等,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同时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乡村著名行动”

纳入年底评估考核乡镇民政工作主要内容,并适时通报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政务融媒体、报刊杂志等媒体平台,宣讲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宣介地名管理法规政策,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永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刘永军任灵武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梁峰任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杨洋任灵武市司法局梧桐树乡司法所所长;

虎琪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龙学芳聘任灵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解聘灵武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玉娟聘任灵武市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杨婷聘任灵武市工业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谢麒聘任灵武市林草资源发展管护中心主任,因机构改革,原聘任灵武市草原管理站站长职务自然免除;

马存林聘任灵武市郝家桥镇综治中心主任;

李树典聘任灵武市梧桐树乡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马玉玲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杨洋、虎琪、马玉娟、杨婷、马存林、李树典同志任职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4）第 0003 号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